

##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有效性，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7人增至8人，其中非独立董事由4人增至5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 二、公司章程主要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需要时设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需要时设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 <b>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b>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订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订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事项。

《公司章程（2023年6月修订）》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